

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活動內容

壹、活動名稱：國發會「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

貳、活動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參、活動規劃：

一、活動對象：使用「台灣 Pay」(透過「行動銀行」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APP)至活動地點消費以 QR Code 掃碼進行支付(金融卡/帳戶)之用戶(以下簡稱用戶)。

二、活動地點：國發會公告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店面有張貼或有標示「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詳細店家名單請詳見地方創生券官方網站公告內容 <https://twrr-vouchers.ndc.gov.tw/store.php>)。

三、活動內容：活動期間用戶每筆消費不限金額可享 30%現金回饋(採非即時回饋，每筆交易金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活動期間內每一用戶於每一金融機構，最高回饋上限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回饋金將於帳務核對無誤後，於交易次月底前匯入符合資格之用戶帳戶(如遇連續假日或有其他因素致各參與金融機構須延長其作業時程時，得延至次次月前)；本活動回饋金總金額上限 1 億 4 仟萬元，如達該總額上限即終止回饋，並公告於「台灣 Pay」官網本活動網頁及地方創生券官方網站。

四、參與金融機構：

透過「行動銀行」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如有更新則以「台灣 Pay」官網(taiwanpay.com.tw)為準，不另行通知。

(一)「行動銀行」APP 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淡水一信、台中二信、農金資訊(農漁行動達人)、中華郵政(郵保鑣)、元大銀行計 14 家金融機構。

(二)「台灣行動支付」APP 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兆豐銀行、台灣企銀、基隆二信、淡水一信、新竹一信、彰化六信、花蓮二信、中華郵政、南農中心、南資中心，計 17 家發卡機構。

五、活動限制：

(一)活動期間每筆消費金額係指扣除沖正、退貨交易之金額。

(二)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核實金額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交易次月底前撥付至用戶據以扣款之金融卡/帳戶(如遇連續假日或有其他因素致各參與金融機構須延長其作業時程時，得延至次次月前)。

(三)倘回饋當日帳戶有結清銷戶、凍結、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入款項之情形，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活動執行情形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四)儲值交易、菸品購買、繳費、轉帳、非自然人帳戶及其他代收費用

不列入回饋範圍。

肆、注意事項：

- 一、各參與金融機構及主、協辦單位並未介入商品、服務服務之提供、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有關各項商品、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相關爭議事宜，請用戶逕洽本活動參與店家處理。
- 二、主/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回回饋金或請求損害賠償。
- 三、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主、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
- 四、主、協辦單位就本活動用戶之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之資格。
- 五、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經查證屬實者，主/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 六、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主、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須另行通知。
- 八、其它未盡事宜以主/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
- 九、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
- 十、協辦單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十一、 客服電話：0809-095-066。